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立案通知书

苏通皋城执立通〔2026〕100号

如皋港华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如皋市城北街道时光映花园小区，有涉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我局已于2026年3月31日依法予以立案，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调查终结后，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我局的询问，并协助我局依法开展调查或检查，不得阻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我局调查期间，你单位可以陈述事实、理由并提交相应证据。我局将对你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你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



联系人：冒海蓉（行政执法证编号：10060699124）

陈靖（行政执法证编号：10060699025）

联系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秀水路77号

联系电话：18061090012 邮政编码：226500